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及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平 冯平 李平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